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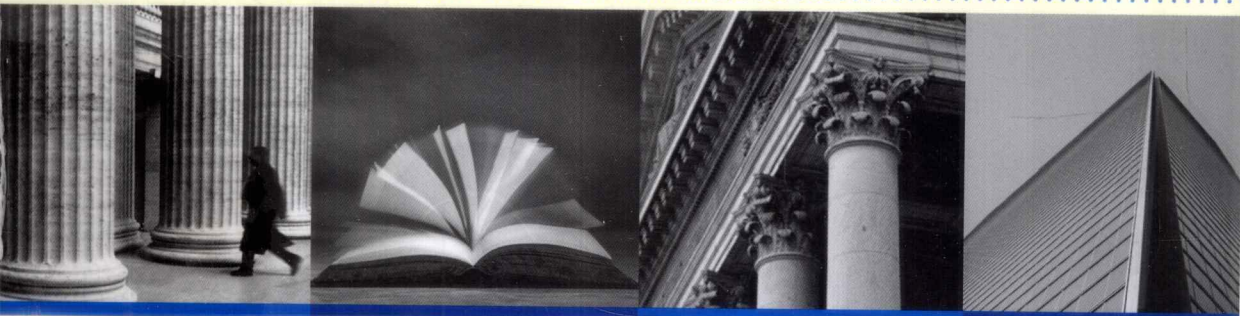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危害公共卫生罪

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WEI HAI GONG GONG WEI SHENG ZUI
LI AN ZHUI SU BIAO ZHUN YU SI FA REN DING SHI WU

主编 冯卫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危害公共卫生罪

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主编 冯卫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害公共卫生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冯卫国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5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ISBN 978 - 7 - 81139 - 778 - 9

I. ①危… II. ①冯… III. ①危害公共卫生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②危害公共卫生罪 - 认定 - 中国 IV. ①D924.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1555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危害公共卫生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WEIHAI GONGGONG WEISHENG ZUI LIAN ZHUISU

BIAOZHUN YU SIFA RENDING SHIWU

主编 冯卫国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9.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7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778 - 9/D · 631

定 价: 5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前 言

加强和完善刑事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都汇集了大量的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围绕我国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经验和理论成果，对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进行系统评价和实证分析，为完善我国刑事立法，促进刑事司法改革提供理论参考。

《刑法罪名系列》丛书是《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本丛书将刑法分则中的罪名按照“概念与罪名渊源”、“犯罪构成要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司法认定实务指南”、“刑事责任”五个部分加以系统阐述。

1. 概念与罪名渊源

1997年刑法颁布实施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3个单行刑法、7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一系列规定，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罪名体系。截至本丛书出版，刑法已规定了444个罪名，其中涉及修改罪名40余个，新增罪名20余个。“概念与罪名渊源”部分对刑法已规定的个罪罪名的概念与罪名

渊源进行介绍。“概念”部分主要是对该罪的罪状进行简明概括。“罪名渊源”部分对该罪从1979年刑法以来的刑事立法过程进行简要整理，并着重就7个刑法修正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1997年刑法相关条文修改的背景和修改内容予以介绍。

2. 犯罪构成要件

“犯罪构成要件”部分依照刑法理论对个罪的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阐释。在犯罪客体部分，对可能导致该罪定性分歧的不同观点进行了介绍；在犯罪客观方面部分，对刑法分则规定的个罪客观方面构成要件进行了分层解析；在犯罪主体部分，对刑法分则规定的特殊主体作了重点阐述；在犯罪主观方面部分，除了明确个罪故意或者过失的罪过和刑法要求的犯罪目的之外，还对构成该罪的认识因素、意志因素的内容作了简要阐述。

3.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先后制发了《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等文件，对大部分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使相关部门在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批捕、起诉时有据可依。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部分紧密围绕罪与非罪的界限，依据上述文件并结合相关刑法理论对各类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的确定和执行作了充分的阐释。对于相关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性文件对立案追诉标准或者定罪起点已经作出规定的，本部分重点对

该标准的制定背景及其理解与适用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尚未作出规定的，本部分结合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采纳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了归纳。

4. 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司法认定实务指南”部分主要分“此罪与彼罪”、“犯罪特殊形态”两个部分对个罪在司法认定中的重大和疑难问题进行全面论述。对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立足于实践中对行为定性的疑难情况进行分析。对犯罪完成形态、罪数形态和共犯形态这些犯罪特殊形态问题，选择在理论和实践中有代表性的问题并结合相关司法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论述。

5.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部分主要对刑法规定的法定刑以及个罪的量刑情节的认定问题进行归纳整理。此外，对相关司法解释中涉及的犯罪从轻从重的量刑原则的有关规定也作了介绍。

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时效性

本丛书吸收了最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文件，包括2010年3月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2月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12月3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1月16日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若干问题的解释》和2009年11月4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在内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为读者提供了最新、最便利的工作参考。

2. 实用性

本丛书针对刑事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刑法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工作指导性文件以及公安部发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等为依据，结合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提出了解决方案。同时，本丛书在写作中融入了对上述文件的制定背景和重点内容的详细解读，并对如何适用文件提出了具体建议，从而直接为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司法认定工作服务，以期为广大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律师全面掌握和深入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机关就刑法适用问题出台的法律解释等各类法律文件提供参考。此外，本丛书在编写中选择了一批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以便于读者结合办案实践加深对一些疑难问题的理解。

3. 权威性

本丛书由在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领域中有一定研究成就的专家学者，包括在重点高校法律院系任教、学术造诣深厚的学者以及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相关业务部门长期从事指导工作的专家集体撰写，对办案人员正确理解刑法、准确适用司法解释进行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4. 全面性

本丛书以对刑法分则个罪的研究内容为结构，全面系统地剖

析了个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犯罪构成要件以及刑事责任等问题。与此同时，结合司法解释和相关文件的精神着力解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确定问题，并对刑法个罪的司法认定疑难问题作了重点阐述。

本丛书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希望其出版对我国刑事法制建设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愿本丛书的出版对广大从事刑事司法实践工作和刑法研究工作的读者有所助益。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所疏漏，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5月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丛书编委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勇	王茂华	冯 军	冯卫国
向朝阳	刘 远	刘志远	刘志洪
许成磊	孙茂利	吴占英	时延安
陈志军	陈国庆	周洪波	赵学颖
柳忠卫	聂立泽	莫开勤	黄晓亮
梅传强	董玉庭	董邦俊	翟中东
魏 东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目 录

第一章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1)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概念	(1)
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罪名渊源	(1)
第二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客体	(2)
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客观方面	(3)
三、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主体	(9)
四、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主观方面	(10)
第三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1)
第四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13)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3)
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法条竞合	(19)
第五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刑事责任	(20)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21)
第二章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3)
第一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23)
一、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概念	(23)
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罪名渊源	(23)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4)
一、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客体	(24)
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客观方面	(24)
三、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主体	(28)
四、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主观方面	(29)
第三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适用指南	(30)
第四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司法认定 实务指南	(32)
一、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32)
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34)
第五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刑事责任	(36)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36)
第三章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38)
第一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38)
一、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概念	(38)
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罪名渊源	(38)
第二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39)
一、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客体	(39)
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客观方面	(40)
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主体	(42)
四、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主观方面	(45)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适用指南	(46)
第四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47)
一、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47)

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49)
第五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刑事责任	(51)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52)
第四章 非法组织卖血罪	(53)
第一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53)
一、非法组织卖血罪的概念	(53)
二、非法组织卖血罪的罪名渊源	(53)
第二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54)
一、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客体	(54)
二、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客观方面	(54)
三、非法组织卖血罪的主体	(58)
四、非法组织卖血罪的主观方面	(59)
第三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59)
第四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60)
一、非法组织卖血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60)
二、非法组织卖血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61)
三、非法组织卖血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64)
第五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刑事责任	(68)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69)
第五章 强迫卖血罪	(71)
第一节 强迫卖血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71)
一、强迫卖血罪的概念	(71)
二、强迫卖血罪的罪名渊源	(71)
第二节 强迫卖血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72)
一、强迫卖血罪的客体	(72)

二、强迫卖血罪的客观方面	(72)
三、强迫卖血罪的主体	(73)
四、强迫卖血罪的主观方面	(73)
第三节 强迫卖血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74)
第四节 强迫卖血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75)
一、强迫卖血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75)
二、强迫卖血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77)
第五节 强迫卖血罪的刑事责任	(78)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78)
第六章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79)
第一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 制品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79)
一、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 概念	(79)
二、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 制品罪的罪名渊源	(79)
第二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 犯罪构成要件	(80)
一、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 制品罪的客体	(80)
二、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 客观方面	(81)
三、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 制品罪的主体	(83)
四、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 主观方面	(84)

第三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85)
一、准确界定罪与非罪的界限	(86)
二、正确理解行为的非法性	(86)
三、具体把握各种应予立案追诉的情形	(88)
第四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 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89)
一、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与 其他犯罪的界限	(89)
二、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 特殊形态认定	(93)
第五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 刑事责任	(94)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95)
第七章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	(98)
第一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 概念与罪名渊源	(98)
一、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的概念	(98)
二、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 罪名渊源	(98)
第二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 犯罪构成要件	(99)
一、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的客体	(99)
二、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 客观方面	(99)

三、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的主体	(104)
四、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 主观方面	(108)
第三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08)
第四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 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111)
一、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与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11)
二、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与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11)
三、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与 医疗事故罪的界限	(112)
四、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与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界限	(113)
第五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 刑事责任	(114)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114)
第八章 医疗事故罪	(118)
第一节 医疗事故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118)
一、医疗事故罪的概念	(118)
二、医疗事故罪的罪名渊源	(118)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19)
一、医疗事故罪的客体	(119)
二、医疗事故罪的客观方面	(120)
三、医疗事故罪的主体	(133)
四、医疗事故罪的主观方面	(140)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44)
一、关于“严重不负责任”的理解与适用	(144)
二、关于“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 理解与适用	(147)
第四节 医疗事故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150)
一、医疗事故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50)
二、医疗事故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57)
第五节 医疗事故罪的刑事责任	(168)
一、医疗事故罪刑事责任追究的具体原则	(168)
二、医疗事故罪量刑情节的适用	(172)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173)
第九章 非法行医罪	(174)
第一节 非法行医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174)
一、非法行医罪的概念	(174)
二、非法行医罪的罪名渊源	(174)
第二节 非法行医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75)
一、非法行医罪的客体	(175)
二、非法行医罪的客观方面	(178)
三、非法行医罪的主体	(191)
四、非法行医罪的主观方面	(197)
第三节 非法行医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200)
一、准确区分《刑法》上的非法行医与有关行政法规上的 非法行医间的界限	(200)
二、受立案追诉的非法行医行为必须达到“情节 严重”的程度	(201)

第四节 非法行医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203)
一、非法行医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03)
二、非法行医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211)
第五节 非法行医罪的刑事责任	(213)
一、准确适用非法行医罪的不同量刑幅度	(213)
二、准确把握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减轻	(216)
三、准确把握对行为人从重处罚	(217)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217)
第十章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229)
第一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229)
一、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概念	(229)
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罪名渊源	(229)
第二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30)
一、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客体	(230)
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客观方面	(231)
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主体	(232)
四、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主观方面	(235)
第三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适用指南	(236)
第四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237)
一、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37)
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238)
第五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刑事责任	(240)
一、对“情节严重”的司法认定	(240)
二、对“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司法认定	(241)
三、注意考察各种有关的量刑情节	(241)